

关于提供危险货物集装箱“理化特性数据”的通知

各位尊敬的客户：

为加强危险货物集装箱的管理，根据交通运输部《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》，从7月1日00:00起危险货物集装箱进出港（包括出口箱、进口卸箱、中转卸箱、转码头进场箱）必须附带由货主或船代、货代提供的理化特性数据（泛指MSDS、应急施救措施等），需提供中文版本，且按箱号形成单独文件，文件名提供格式为：箱号+船名+航次。否则将无法提供入港服务。具体提供相关数据的人员（货代或集卡司机及船代）按现有流程操作。

敬请转告贵司船代、货代及相关公司，及时提供危品理化特性数据，以免延误货柜进港。

特此通知！

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

2021年6月30日